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呂壬豪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508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305683\_10950837500\_1\_3305683\_10950837500\_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新園國小承辦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 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B-5-05國民教育輔  
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「12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素養  
導向評量工作坊」一案，同意核予貴校參加教師公(差)假  
登記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新園國小109年10月22日屏新國教字第109000461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(三)、109年12月9日(三)、109年  
12月23日(三)、110年1月6日(三)，每日下午1時30分至4  
時30分，合計共12小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縣新園國小一樓會議室。
  - (三)對象：本縣國小社會領域教師，預計30人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